

土地承包费长期拖欠不给 “法庭+综治中心”联调化解

综治中心故事会

本报讯(李月锋 薛帅丽)日前,魏县人民法院德政人民法庭协同沙口集镇综治中心,成功诉前化解一起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,以柔性司法守护邻里和睦,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。

沙口集镇村民许某、查某系同村邻里。2018年,双方自愿签订土地承包合同,许某将自家4.8亩桃树地承包给查某,约定承包期限6年。后来,查某不愿耕种许某的土地,双方面面对承包费用进行核算,许某收回土地,但查某迟迟未支付约定的承包费。几年来,许某多次催要承包费无果,无奈之下,打算

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德政法庭法官王全义、法官助理薛帅丽接到案件线索后,考虑到双方是同村邻里,为最大限度化解矛盾、修复邻里关系,决定将该案分流到沙口集镇综治中心,开启“法庭+综治中心”联动联调模式,推动矛盾纠纷化解端口前移、重心下沉。

调解初期,沙口集镇综治中心工作人员引导村级“三老”调解员提前介入,深入双方当事人家中,“一对一”摸清纠纷原委,梳理争议焦点,了解双方诉求与顾虑,为精准调解夯实基础。

调解过程中,德政法庭法官在沙口集镇综治中心设立联调室,结合案件实际,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双方细致解读

土地承包法律法规,厘清权责边界、讲明法律后果。同时,沙口集镇综治中心工作人员也立足乡土人情、邻里情理,耐心开展思想疏导、情理劝导,引导双方换位思考、互谅互让,缓和紧张气氛。

针对双方分歧,工作人员采取“背靠背”单独疏导+“面对面”集中协商”的调解方式,逐一化解当事人的抵触情绪,循序渐进拉近双方意见差距。经过多方联动、耐心细致的调解工作,当事人许某、查某最终平息分歧、冰释前嫌,自愿就拖欠的土地承包费用达成一致调解协议。

接着,根据双方当事人申请,德政法庭依法对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,赋予协议法律强制力,真正实现“一次调解、彻底解纷”。

资讯

房屋质量存瑕疵 尾款支付陷僵局

法官现场勘查 倾力调解促案结事了

本报讯(郭潇 赵尚卿)近日,康保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,原本因房屋质量、尾款结算反目的房主与施工队,在法官现场勘查、释法明理后达成一致意见,既解决了房屋整改问题,也结清了工程款项,实现案结事了人和。

2025年,村民刘某计划翻建自家住房,找到当地一支个体施工队,双方口头约定了建房总价款、施工标准与工期,施工队随后进场施工。房屋主体结构完工后,刘某在查验时发现墙面存在多处空鼓、屋顶局部渗水、门窗闭合不严等问题,认为施工质量不达标,拒绝支付剩余2.8万元工程款。

施工队负责人赵某则认为,农村自建房本来就和商品房标准不同,小瑕疵在所难免,房屋主体结构不存在任何问题,刘某系故意拖欠尾款。今年6月,多次催款未果的赵某将刘某诉至法院,要求其支付剩余工程款。

承办法官受理案件后,发现双方对案件事实争议较大,且没有签订书面施工合同,施工标准、质量要求均为口头约定,事实认定存在难度。若直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,不仅增加诉讼成本、拉长审理周期,还可能加剧双方对立情绪,不利于矛盾实质性化解。

为查清事实、高效解纷,承办法官决定前往建房现场开展勘查调解,并邀请村里有多年建房经验的老匠人一同到场,对房屋存在的问题进行现场研判。勘查中,法官逐一核对对墙面、屋顶、门窗等部位的瑕疵情况,向双方确认施工范围与约定标准,耐心听取各自的诉求。

勘查结束后,法官就地开展调解工作,一方面向施工队释明,即便农村自建房也需保障基本居住质量,墙面空鼓、屋顶渗水确实影响正常使用,施工方负有整改维修的义务;另一方面也向房主说明,农村施工队的工艺标准有别于城市商品房建设,轻微瑕疵属于合理范围,不能以此为由拒付全部尾款。

在法官的耐心协调下,施工队负责人赵某承认施工中确实存在疏漏,同意免费对墙面空鼓、屋顶渗水、门窗闭合问题进行全面整改维修,直至房主验收合格;房主刘某也表示理解农村施工的不易,同意整改验收合格后当场支付剩余全部工程款。最终,双方当场达成调解协议,约定了整改期限与验收标准。施工队完成全部整改后,刘某验收合格当场结清了尾款。至此,该纠纷圆满化解。



走近警营 感受平安

7月10日,廊坊市公安局临空经济区分局组织开展“警营开放日”活动。现场设置了警用装备展示、禁毒反诈宣传等多个特色体验单元,以观摩展示、互动体验、现场答疑的形式,为群众送上全方位安全宣讲,让群众近距离了解公安工作,提升大家的安全感和满意度。

张弛 摄

包工头长期欠薪“玩消失” 法院预拘留通知促履行

本报讯(张新征 刘彬)7月8日,定兴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坚持“智慧执行、艺术执行”理念,灵活运用预拘留措施,刚柔并济、恩威并施,成功执结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,为申请执行人李某某追回被长期拖欠的劳务费7826元。

李某某受雇于包工头王某某,在其承包的工程中从事建筑工作。工程结束后,王某某仅支付李某某部分劳务费,尚欠7826元迟迟未付。后经李某某多次催讨,王某某出具欠条一份,承诺2024年12月前结清。承诺期满后,王某某仍以各种理由推脱。无奈之下,李某某将王某某诉至法院。经审理,法院依法判决被告王某某支付原告李某某劳务费7826元。判决生效后,王某某未在指定期间履行义务,李某某遂申请

强制执行。

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,执行干警第一时间向被执行人王某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,同时迅速启动网络查控系统,对王某某名下的银行存款、车辆、不动产等财产信息展开全面排查。然而,网络查控反馈显示其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。

更为棘手的是,被执行人王某某为逃避执行,不仅拒接电话,更长期隐匿行踪。面对“人难寻、财难找”的执行困境,执行干警多次前往王某某户籍所在地进行实地走访调查,向村委会干部及周边群众了解其行踪线索,但均无所获。

看到执行工作陷入僵局,执行干警决定改变策略,一方面充分运用执行信

息化手段,将被执行人的信息纳入相关协查系统;另一方面再次赶赴王某某家中,将传票、报告财产令及《预拘留通知书》等多份法律文书依法张贴于其住所大门之上。其中,《预拘留通知书》明确告知被执行人:若再不配合执行、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法院将依法对其采取司法拘留等强制措施。

迫于法律威慑和舆论压力,一直“隐身”的王某某主动现身来到法院。面对此时到案的王某某,执行干警没有简单地采取拘留措施一拘了之,而是将“释法析理、攻心为上”的思想工作贯穿始终。在执行干警情理法并用的耐心工作下,王某某当场承认了错误,表示愿意履行义务。随后,王某某将拖欠的全部劳务费7826元交付至法院。